
塑料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验）第【2024005】号

建设单位：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祝志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志

建设单位：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
限公司

电话：13337733789

邮编：21150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后潘路
1 号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
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南京市六合（区）/乡（街道）后潘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零部件（汽车内饰件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98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70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8月		
调试时间	2024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9月5日-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晓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万元	比例	2.67%	
实际总概算	2600万元	环保投资	110万元	比例	4.23%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文）； 8 《塑料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晓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8月）； 9 《关于塑料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六〕建〔2024〕24号，2024年8月16日，见附件二）； 1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规定。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雄州街道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及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二厂接管标准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企业于 2005 年建设 400t/a 工程塑料项目，原有项目租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镇钱仓社区 4.2 亩土地进行工程塑料生产、销售等。为了迎合市场需求，企业租赁蓝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实际投资 2600 万元建设“塑料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在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后潘路 1 号新建 9800 吨/年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24〕147 号，项目代码：2404-320116-04-01-833465。

项目名称：塑料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总投资：2600 万元；

工作时数：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平均工作 260 天，共 4160 小时；

职工人数：共有员工 30 人，其中管理人员 6 人，操作工人 24 人；

建设规模：项目实际建成后形成年产 7000 吨汽车内饰件材料的规模。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次建设单位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1，主要原材料及辅助的材料消耗见表 2-2，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5。

表 2-1 主要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塑料零部件（汽车内饰件材料）	25kg/包	9800t/a	7000t/a	4160h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	备注
1	尼龙	聚酰胺塑料	4000	2850	国内汽运	产能变化
2	聚丙烯	聚丙烯	1240	900	国内汽运	产能变化
3	玻璃纤维	无机非金属材料	3070	2180	国内汽运	产能变化
4	滑石母粒	白色或类白色颗粒	680	483	国内汽运	产能变化
5	添加剂	颜料等，用来着色的粉末物质	840	596		产能变化

表二 (续)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尼龙	聚酰胺塑料，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PA，脂肪-芳香族PA和芳香族PA。尼龙强韧、耐磨，有适度的弹性，且化学性质稳定。	无毒	可燃
聚丙烯	聚丙烯，白色粉末，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0.89-0.91g/cm ³ ，可燃，熔点189°C，在155°C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C。在80°C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无毒	可燃，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玻璃纤维	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无固定熔点，一般认为它的软化点为 500~750°C，沸点：约 1000°C；密度 2.4~2.76g/cm ³ 。	无毒	可燃
滑石母粒	是一种塑料改性填料，外观为白色颗粒状，主要成分为滑石粉，滑石的化学式为 Mg ₃ (Si ₄ O ₁₀)(OH) ₂ ，密度：2.7~2.8g/cm ³	无毒	不燃
添加剂	外观为白色粉末，有略微气味，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氧化铝，pH 值>5(20°C)，熔点约 1800°C，密度：41.g/cm ³ ，不溶于水。	无毒	不燃
	聚乙烯蜡，外观为白色粉末，基本无气味，熔点 100-125°C，不溶于水。	无毒	不燃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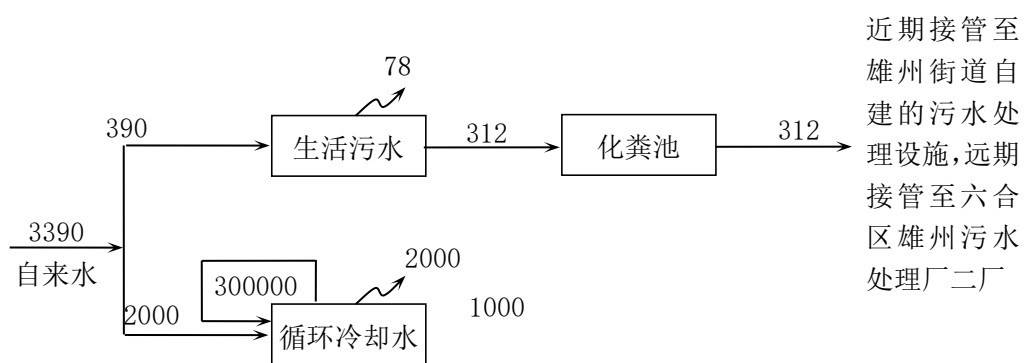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来源
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J101-4	2	2	/
2	双螺杆挤料机	CTE65/CTE52	18	13	/
3	空气压缩机	W-0.9/8	2	2	/
4	冷切粒机	LQ-500	18	13	/
5	破碎机	YM30-7510-6	3	3	/
6	箱式电阻炉	1010	2	2	/
7	打包机	GK26-1A	20	20	/
8	封口机	SF-B800	18	13	/
9	混料机	HLJ200	18	13	/
10	烘干机	HGJ-1000	4	4	/
11	振动筛	ZDS-300	18	13	/
12	吹干机	CGJ-2200	40	40	/
13	塑形检测仪	ZYK128S	3	3	/
14	均化仓	LSH500	20	20	/
15	批混机	PHJ-1000	5	5	/
16	马弗炉	SX2-10-12	2	2	/

表二（续）

表 2-5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规模及建筑面积	实际工程规模及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5000m ²	建筑面积：50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一层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700m ²	建筑面积：700m ²	/
	配电房	建筑面积：21m ²	建筑面积：21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2500m ²	建筑面积：25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二层，钢结构
	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200 万 kWh/a	200 万 kWh/a	供电管网
	给水系统	2390m ³ /a	2390m ³ /a	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312m ³ /a	312m ³ /a	化粪池预处理，近期接管至雄州街道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循环冷却系统	循环量 300000m ³ /a	循环量 300000m ³ /a	/
	空压系统	1m ³ /h	1m ³ /h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混料废气、破碎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挤出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RCO”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混料废气、破碎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干式过滤+RCO” 挤出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处理达标后经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新建
	污水处理设施	5m ³ 化粪池	5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	建筑隔声、减振措施、种植绿化等	建筑隔声、减振措施、种植绿化等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20m ²	15m ²
一般固废仓库		24m ²	24m ²	新建

表二 (续)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近期接管至雄州街道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远期接管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二厂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尼龙、聚丙烯、玻璃纤维、滑石母粒、添加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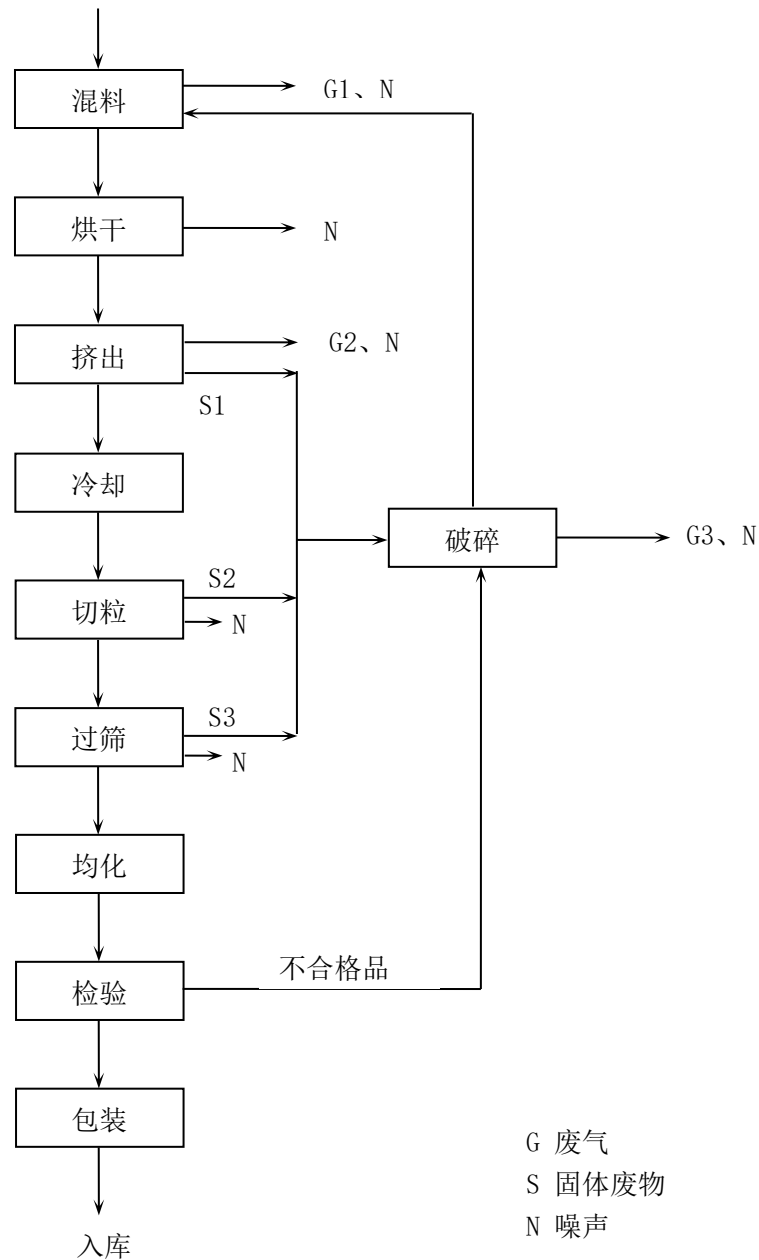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内饰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混料：将外购的原料尼龙、聚丙烯、玻璃纤维、滑石母粒、添加剂等物料按比例投入到混料机中，设备密闭后开启电源将物料混合均匀。此工序产生粉尘 G1 和噪声 N。

(2)烘干：物料混合均匀后，利用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加热到 70~80℃，烘干物料表面的水分。此工序产生噪声 N。

(3)挤出：将烘干后的物料加入双螺杆挤出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到 250℃，使物料

呈熔融状态后经双螺杆挤出机挤出。挤出温度为 250℃，低于树脂的分解温度，不会产生分解废气。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噪声 N、废边角料 S1。废边角料 S1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3。

(4)冷却：挤出后的物料经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损耗情况定期补充损耗。

(5)切粒：利用冷切粒机对挤出成型的物料进行切粒，得到所需尺寸的塑料。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2、噪声 N。废边角料 S2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3。

(6)过筛：利用振动筛对切粒后的塑料进行过筛。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3、噪声 N。废边角料 S3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7)均化：利用均化仓对过筛后的塑料进行搅拌均匀。

(8)检验、包装入库：对均化的塑料进行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4，不合格品 S4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3。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存在变动：

企业由于场地限制，实际产能低于设计产能；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考虑到产线需求，为节约能耗，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建设为变频风机，排气筒高度增加，向有利环境方向变动；危废仓库面积减少，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综上分析，企业实际建设中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6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无变化	否
规模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7000 吨汽车内饰件材料	设备减少，产能减小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生产能力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地点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染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新增生产工艺，不新增危废收集储存类别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设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混料废气、破碎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设备风机为变频风机；挤出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RCO”处理达标后经1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设备风机为变频风机。	风机为变频风机，排气筒高度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全部间接排放，且检测结果均达标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按环评要求建设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已建一座15m ² 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厂内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危废间已落实防渗，并分类分区存放，有危废管理台账，并按规定张贴有标识标牌，设置有防渗托盘，配备有应急物资。危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库面积减小，零排放	否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近期将全部排入雄州街道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规划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二厂。



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表二（续）

2) 废气

本项目配料、破碎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RCO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





表二（续）

3) 噪声

本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双螺杆挤料机、冷切粒机、破碎机、混料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及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轻噪声的影响。

表二（续）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废布袋、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经厂内合规的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集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建一座 15m² 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厂内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危废间已落实防渗，并分类分区存放，有危废管理台账，并按规定张贴有标识标牌，设置有防渗托盘，配备有应急物资。危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库内外部图片



一般固废库

表二（续）

表 2-5 危废产生量一览表								
生产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形态	有害物质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工程塑料生产线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7.84	6.53	固态	废塑料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999-99	1.96	1.7	固态	废塑料	
	布袋集尘	一般固废	900-999-99	0.743	0.651	固态	废塑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2	1.5	固态	废塑料	收集后外售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999-99	0.15	0.12	固态	废布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1	暂未产生	固态	废过滤材料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8	暂未产生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暂未产生	固态	废催化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9	3.9	固态	废纸屑等	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间断	化粪池	化粪池	近期将全部排入雄州街道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规划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二厂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大气
		氨、非甲烷总烃	间断	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RCO	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RCO	大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	间断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大气
固体废物	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零外排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车间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加强厂区及厂界绿化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车间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加强厂区及厂界绿化	周边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		生产车间防渗性能不应低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仓库防渗抗渗等级不小于 P8，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能低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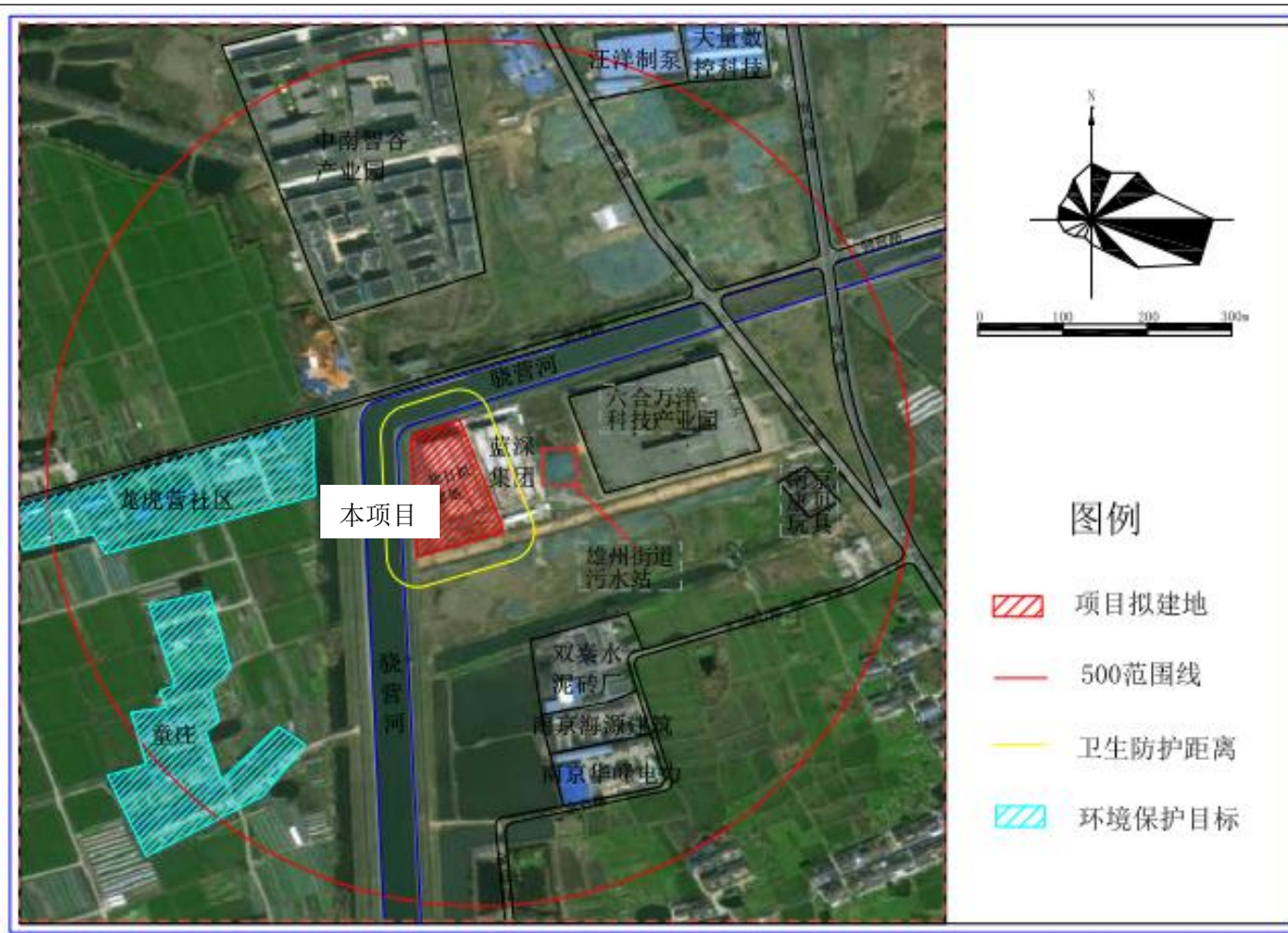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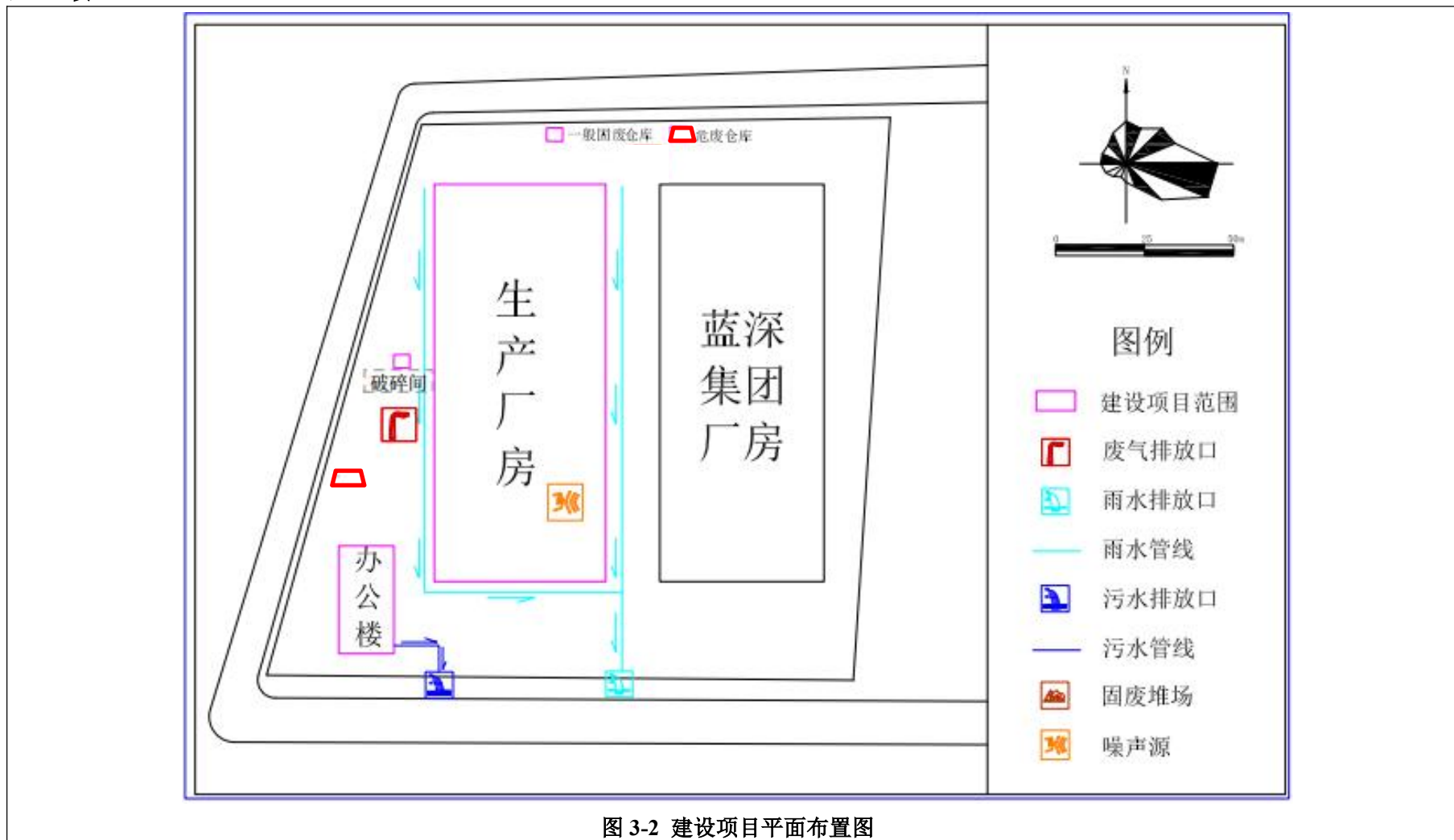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

表三（续）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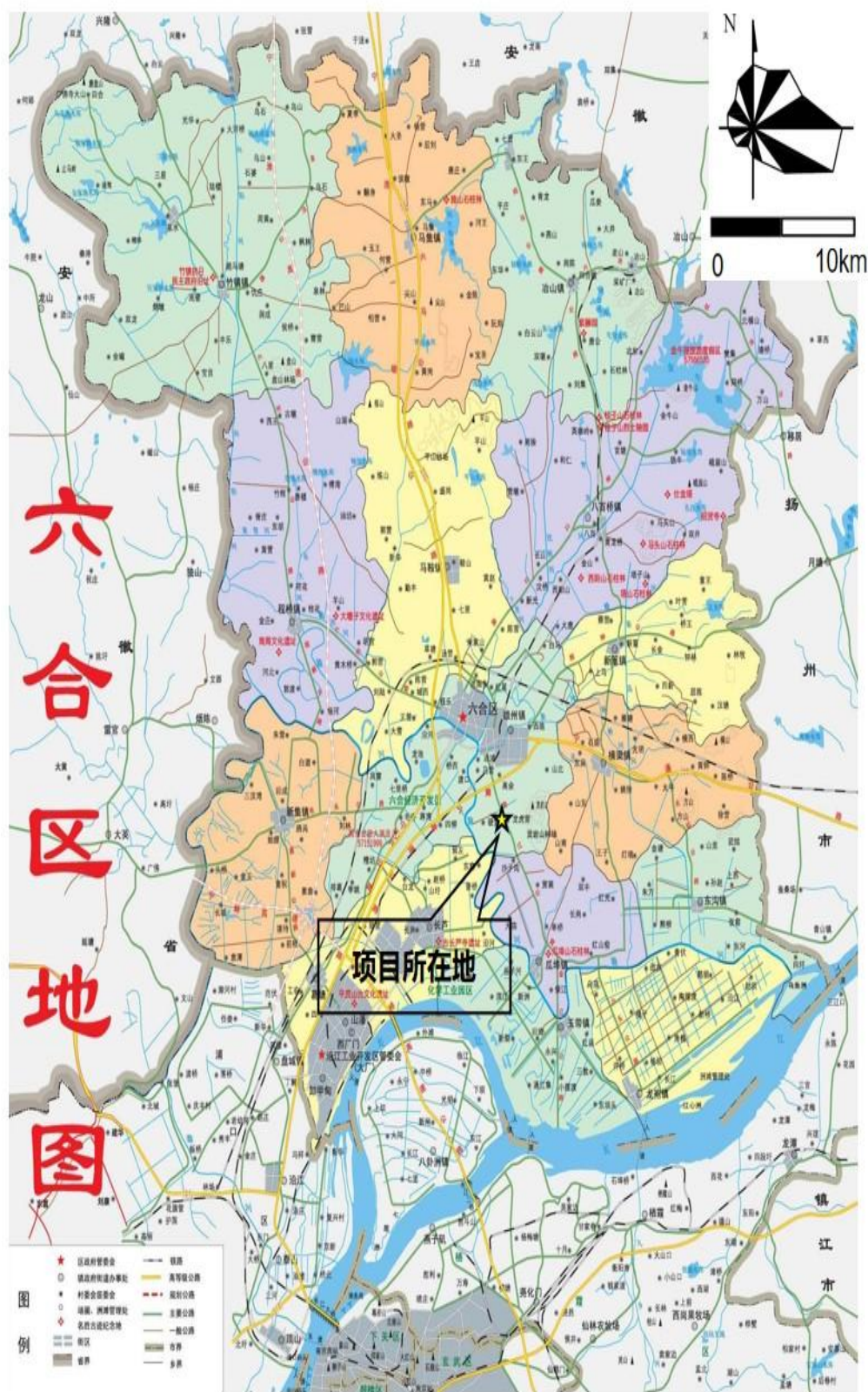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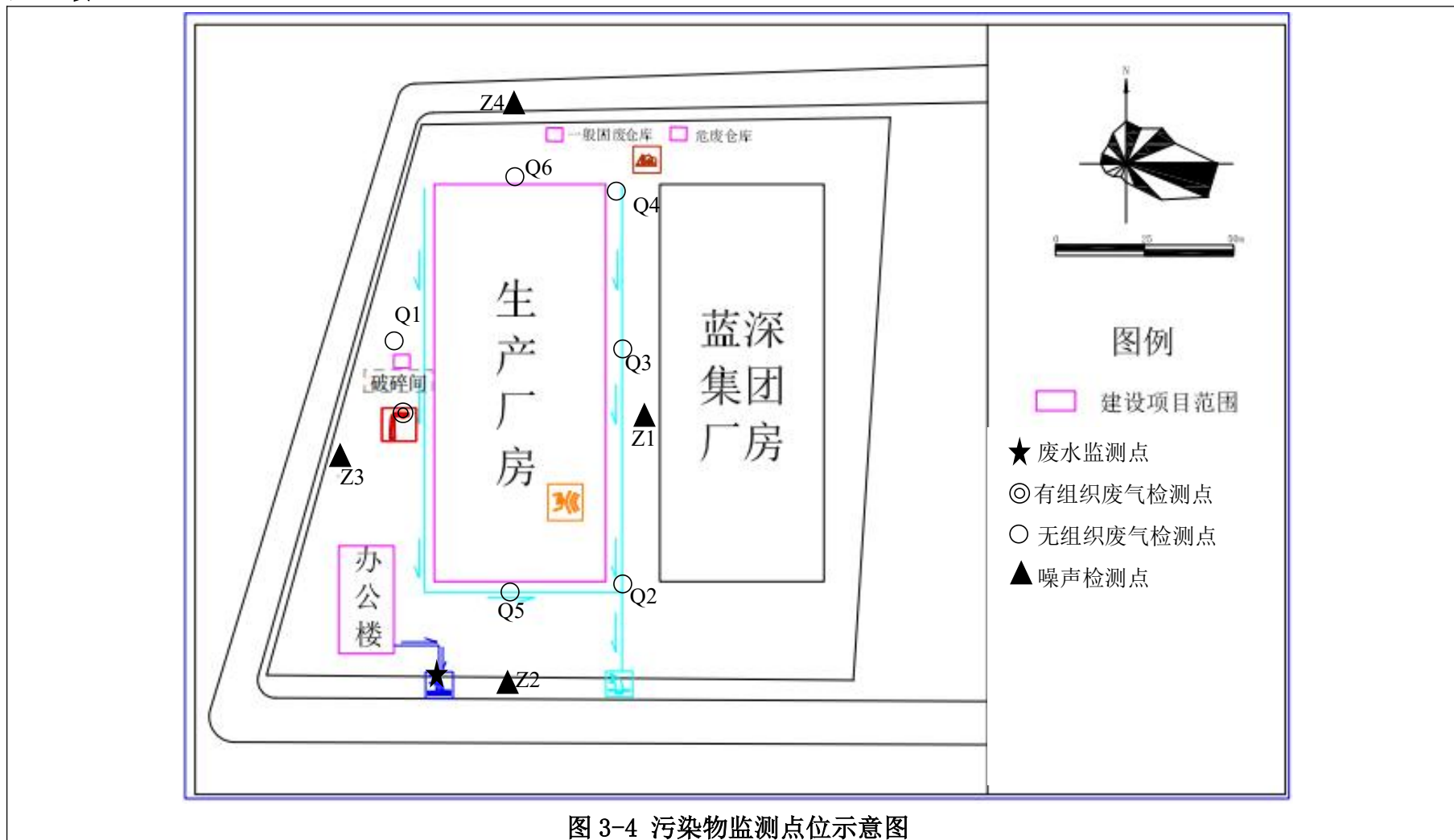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三（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雄州街道后潘路1号，租赁厂房，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租赁厂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9800吨塑料零部件（汽车内饰件材料）项目。	已落实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接管至雄州街道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远期接管市政管网进入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混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RCO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表9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混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RCO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表9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通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固废零排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规范贮存；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	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
6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已落实

7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企业已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并修编了应急预案。</p>
8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p>	<p>已落实</p>
9	<p>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项目已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正在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p>
10	<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建设项目的行政、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HJ 604-2017	0.04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电子天平	ME204 /02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风速风向仪	FR-HW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非甲烷总烃、氨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颗粒物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氨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风速风向仪	FR-HW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表 5-2 (续)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总悬浮颗粒物、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WZZ-T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和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表 5-3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加标（个数）	空白（个数）
pH 值	8	8	/	/
氨氮	8	4	2	6
化学需氧量	8	4	/	6
悬浮物	8	/	/	/
总氮	8	4	2	6
总磷	8	4	2	6
非甲烷总烃	192	38	/	16
总悬浮颗粒物	24	4	/	4
氨	44	4	/	12
颗粒物	12	/	/	4

表五（续）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 5-4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4年9月5日	93.8	2024年9月5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4年9月6日	93.8	2024年9月6日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SS、氨氮、 总磷、总氮	1	4次/d, 共2d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 界(Z1、Z2、Z3、 Z4)	等效连续A声级	4	昼夜间各1次, 共2 天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混料、破碎 废气处理设施(进 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2	1次/小时, 3小时/天, 共2天
	DA001 挤出废气处 理设施(进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2	3次/天, 共2天
		烟气参数、氨		4次/天, 共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 点, 下风向三个监 控点	气象参数、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4	3次/天, 共2天
		气象参数、氨		4次/天, 共2天
	车间门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2	3次/天, 共2天

二、排放标准:

表 6-3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备注
pH	6-9	雄州街道自建的污水处理设 施及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 二厂接管标准
COD	≤300	
SS	≤180	
NH ₃ -N	≤35	
TP	≤4	
TN	≤40	

表六（续）

表 6-4 废气排放标准						
工段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混料、切粒、过筛、破碎	颗粒物	20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挤出	NMHC	60	/		4.0	
	氨	20	/		/	
挤出	氨	-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6-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6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验收检测期间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4年9月5日和9月6日期间对该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总排口 pH 范围为 8.0-8.3，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76mg/L、118mg/L、12.0mg/L、1.03mg/L、19.4mg/L，各污染因子均符合雄州街道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及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二厂接管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监测项目	结果 (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4年9月5日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最大值	8.3	6-9	达标
		pH (无量纲) 最小值	8.0		
		化学需氧量	236	300	达标
		悬浮物	118	180	达标
		氨氮	12.0	35	达标
		总磷	1.03	4	达标
		总氮	19.4	40	达标
2024年9月6日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最大值	8.3	6-9	达标
		pH (无量纲) 最小值	8.1		
		化学需氧量	276	300	达标
		悬浮物	24	180	达标
		氨氮	7.82	35	达标
		总磷	0.96	4	达标
		总氮	15.0	40	达标

表七（续）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2024年9月6日和9月7日期间对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混料、破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验收检测，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72\text{mg}/\text{m}^3$ ，氨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53\text{kg}/\text{h}$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标准要求。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未检出，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标准要求。监测数据见表7-2~表7-7。

表 7-2 有组织废气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监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 9月6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66	1.82	1.90
			排放速率(kg/h)	0.0324	0.0367	0.0389
		氨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日期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项目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 9月7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36	1.58	1.86
			排放速率(kg/h)	0.0294	0.0342	0.0403
		氨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监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4 年 9月6日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9	0.67	0.72	0.7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2	0.0135	0.0153	0.0153	/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4 年 9月7日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5	0.54	0.62	0.6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8	0.0121	0.0140	0.0140	/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表 7-4 工艺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处理 设施	2024 年 9 月 6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6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4
		处理效率 (%)	61
	2024 年 9 月 7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46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6
		处理效率 (%)	64

表 7-5 有组织废气混料、破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监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 9月6日	混料、破碎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2	1.3
			排放速率(kg/h)	0.0184	0.0168	0.0179
日期		测试项目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 9月7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7	1.7
	排放速率(kg/h)		0.0162	0.0191	0.0183	

表 7-6 有组织废气混料、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监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4年 9月6日	混料、破碎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4年 9月7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表 7-7 混料、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颗粒物
混料、破碎废 气处理设施	2024年9月6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177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74
		处理效率(%)	95.8
	2024年9月7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79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64
		处理效率(%)	96.4

无组织废气：2024年9月5~7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98\text{mg}/\text{m}^3$ 、 $0.256\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要求；氨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5\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2024年9月5日~7日对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0.9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气象参数见表7-8，监测数据见表7-9~7-12。

表7-8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irc}\text{C}$)	风速 (m/s)	风向
2024年 09月05日	21:02	晴	100.5	35.6	2.4	西
	23:01	晴	100.6	30.1	2.7	西
2024年 09月06日	01:08	晴	100.6	28.3	2.7	西
	03:11	晴	100.7	27.0	2.2	西
2024年 09月06日	20:03	晴	100.5	29.3	2.3	西北
	21:56	晴	100.5	28.7	2.2	西北
	23:58	晴	100.7	27.0	2.3	西北
2024年 09月07日	01:59	晴	100.8	25.4	2.3	西北

表七（续）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Q1	Q2	Q3	Q4
2024年09月05日-09月06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18	0.71	0.61	0.57
		②	0.13	0.76	0.60	0.60
		③	0.12	0.60	0.59	0.5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6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4年09月06日-09月07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14	0.68	0.91	0.83
		②	0.22	0.98	0.98	0.74
		③	0.27	0.87	1.04	0.7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98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10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结果
2024年09月05日-09月06日	Q5 车间门口外1m 点位 1	第一次	0.88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0.96
		无组织测点浓度平均值	0.96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Q6 车间门口外1m 点位 2	第一次	0.68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68
		无组织测点浓度平均值	0.68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2024年09月06日-09月07日	Q5 车间门口外1m 点位 1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0.74
		第三次	0.94
		无组织测点浓度平均值	0.94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Q6 车间门口外1m 点位 2	第一次	0.98
		第二次	0.80
		第三次	0.72
		无组织测点浓度平均值	0.98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氨）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Q1	Q2	Q3	Q4
2024年09月05日-2024年09月06日	氨	①	0.03	0.03	0.05	0.05
		②	0.03	0.03	0.03	0.04
		③	0.02	0.04	0.03	0.04
		④	0.03	0.03	0.04	0.0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5			
		周界外浓度限值	1.5			
		评价	达标			
2024年09月06日-09月07日	氨	①	ND	0.03	0.01	0.03
		②	ND	0.02	0.01	0.02
		③	ND	0.01	0.01	0.02
		④	ND	0.03	0.01	0.0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3			
		周界外浓度限值	1.5			
		评价	达标			
表 7-1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Q1	Q2	Q3	Q4
2024年09月05日-2024年09月06日	颗粒物	①	0.187	0.228	0.219	0.238
		②	0.177	0.245	0.256	0.210
		③	0.176	0.236	0.210	0.21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56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2024年09月06日-09月07日	颗粒物	①	0.177	0.211	0.215	0.207
		②	0.188	0.212	0.205	0.214
		③	0.172	0.235	0.198	0.20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35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4年9月5~6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2dB(A)~59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45dB(A)~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7-1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_{Aeq}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_{Aeq} dB(A)
2024年 9月5日	Z1（厂界东外1米）	/	20:32-20:35	52	22:28-22:31	45
	Z2（厂界南外1米）	破碎机	20:38-20:41	58	22:33-22:36	48
	Z3（厂界西外1米）	风机	20:45-20:48	58	22:38-22:41	49
	Z4（厂界北外1米）	破碎机	20:54-20:57	57	22:43-22:46	47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西 风速：（昼）2.4m/s （夜）2.6m/s					
2024年 9月6日	Z1（厂界东外1米）	/	21:23-21:26	53	23:17-23:20	45
	Z2（厂界南外1米）	破碎机	21:28-21:31	58	23:22-23:25	48
	Z3（厂界西外1米）	风机	21:33-21:36	59	23:27-23:30	49
	Z4（厂界北外1米）	破碎机	21:38-21:41	57	23:33-23:36	48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西北 风速：（昼）2.5m/s （夜）2.6m/s					
备注	“/”表示无主要声源					

表七（续）

固废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建一座 20m² 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厂内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危废间已落实防渗，并分类分区存放，有危废管理台账，并按规定张贴有标识标牌。危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t/a，氨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t/a。由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从辖区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 312t/a，COD 0.087t/a、SS 0.056t/a、TN 0.012t/a、NH₃-N 0.009t/a、TP 0.001t/a；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在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总量指标中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排放量为 0。无需申请总量。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14。

表 7-14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	312	312
	COD(t/a)	256	0.079	0.087
	SS(t/a)	71	0.022	0.056
	总氮(t/a)	17.2	0.0053	0.012
	氨氮(t/a)	18	0.0056	0.009
	总磷(t/a)	1	0.00031	0.001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33	0.055	0.175
	颗粒物	0.0069	0.028	0.040
	氨	0.00272	0.011	0.08

注：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312t、废气处理系统年运行时间 4160h（见附件六）

表七（续）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项目已落实“三同时”管理措施。</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行政岗兼职负责。</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p> <p>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无。</p>

表七（续）

表 7-15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三同时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 排气筒	混料机、破碎机、双螺杆挤料机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氨、非甲烷总烃	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RCO		
	厂区外无组织	氨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要求			
厂区内、厂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达接管标准		
声环境	双螺杆挤料机、冷切粒机、破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车间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加强厂区及厂界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防渗性能不应低于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仓库防渗抗渗等级不小于 P8，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能低于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配备消防沙、无火花收容工具等；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险完全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制定明确的环境保护任务和指标；②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③按《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照“规范、真实、全面、细致”的原则，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和资料，并建立报告制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运营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2024年9月5日和9月6日期间对该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总排口pH范围为8.0-8.3,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276mg/L、118mg/L、12.0mg/L、1.03mg/L、19.4mg/L,各污染因子均符合雄州街道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及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二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4年9月6日和9月7日期间对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混料、破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验收检测,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0.72mg/m³,氨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153kg/h;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标准要求。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未检出,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2024年9月5~7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0.98mg/m³、0.256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要求;氨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05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2024年9月5日~7日对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值分别为0.98mg/m³,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3、噪声:2024年9月5~6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2dB(A)~59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45dB(A)~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危废的收集管理。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后潘路1号							
	建设单位		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		211500		联系电话		13337733789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年8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年9月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零部件(汽车内饰件材料)98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零部件(汽车内饰件材料)7000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2.6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4.2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宁环(六)建(2024)24号		批准时间		2024年8月16日	环评单位		江苏晓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0312	0.0312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0.079	0.087	/	/		
悬浮物		/	/	/	/	/	/	/	/	/	0.022	0.056	/	/		
总氮		/	/	/	/	/	/	/	/	/	0.0053	0.012	/	/		
氨氮		/	/	/	/	/	/	/	/	/	0.0056	0.009	/	/		
总磷		/	/	/	/	/	/	/	/	/	0.00031	0.001	/	/		
废气		/	/	/	/	/	/	/	/	/	/	/	/	/		

塑料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0.055	0.175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一：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24）147号	
项目名称：	塑料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4-320116-04-01-833465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_六合区 雄州街道后潘路1号	项目总投资：	3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厂房，购置设备130台（套），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9800吨塑料零部件（汽车内饰件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04-24	
<small>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small>			

附件二：环评批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塑料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六）建〔2024〕24号

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塑料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并经局项目审查小组会议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雄州街道后潘路1号，租赁厂房，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建设塑料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9800吨塑料零部件（汽车内饰件材料）的规模。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接管至雄州街道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远期接管市政管网进入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混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RCO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一并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集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固废零排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规范贮存;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

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本项目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关于年产9800吨汽车内饰件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六)建〔2024〕10号)废止。



抄 送：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附件三：租赁合同

经营场所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蓝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自有的座落在 南京市六合区后潘路1号 建筑面积为 5000 m² 的房屋 1 间，办公楼两层建筑面积 700 m² 一层出租给乙方用于 经营。

二、该房屋租赁期为 10 年。自 2023 年 10 月 30 至 2033 年 10 月 29 日，租金为 57500 元/月，乙方应于 经营 前向甲方缴清。（办公楼两层及厂房二层为赠送楼层，在乙方租赁期间，甲方免费给乙方使用）。

三、该房屋只限乙方使用，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租、转让、转借，不得擅自拆改房屋结构和改变房屋用途。

四、租赁期满，乙方应将房屋及装修设备点交甲方，如乙方需继续承租使用房屋，须经甲方同意，并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五、双方应服从国家建设需要，如遇该房屋拆迁，本合同即行终止，不得借故向国家和对方提出索要条件，阻碍拆迁。

六、本合同一式 二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未尽事宜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危废处置合同（协议），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JSNJ0111COO035-2

发证机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9月10日

名称：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雍永辉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经营设施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核准经营：

收集：医药废物（HW02）400吨/年，废药物、药品（HW03）50吨/年，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仅限 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20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仅限 900-214-08、900-200-08、900-218-08、900-249-08）1700吨/年，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20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20吨/年，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1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仅限 231-001-16、231-002-16、900-019-16）30吨/年，含汞废物（HW29，仅限 900-023-29、900-024-29）30吨/年，废酸（HW34）10吨/年，废碱（HW35）10吨/年，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1700吨/年。#

许可条件：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2024年9月至2027年8月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8月18日

合同编号: ZYHB2024082/20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 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钱仓开发区新乔路1号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董庄路9号
法定代表人：祝志超	法定代表人：雍永辉
项目联系人：张金华	项目联系人：倪建杰
电话/手机：18013355788	电话/手机：18251991780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传真： /	传真： /
邮编： /	邮编：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在生产活动中所产生危险废物，在平等自愿条件下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事项及期限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工业生产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运输及贮存；
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3. 危险废物运输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钱仓开发区新乔路1号
4. 乙方根据甲方申报转移联单内容、数量进行安全运输。

第二条、危险废物的名称、编号、数量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形态形式	预计年产量(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液态	2	乙方另与南京创欣 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支付协议
2.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固态	1	
3.	废催化剂	HW49	900- 999 ⁰⁴¹ -49	固态	1	
4.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固态	1	

备注:

1. 其他约定：甲、乙双方需取得属地环保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书面批复的文件提交，甲乙双方审核留存；
2. 合同中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与甲方网上转移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提供物料与取样/送样时性质相差较大，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
3. 类别编号：按 21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
4. 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
5. 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规范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废物处置服务。
2. 甲方同时委托“南京创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其进行废弃物的现场管理，乙方同意本合同危废的处置费用由甲方与“南京创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结算。乙方与“南京创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另行签订结算合同，双方费用结算情况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费用。

第四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等资料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运输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等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必要信息。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同时须确保每批运输废物中不得夹带委托运输危险废物的清单列明外的其他危废；
3.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样品一致并不出现异常情况；
4. 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完好，满足材料和强度要求，危险废物标签及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出现不合格的包装容器、无危险废物标签或标签内容不正确时，乙方有权拒绝转移运输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5. 乙方承担危险废物的运输，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清运危险废物时，乙方有权空车返回，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人员与车辆费用。

第五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对接收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三废”排放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约定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2. 乙方须有环境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
3. 甲乙双方当面确认危险废物所属类别及代码，如存在异议时，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检测机构负责危险废物鉴别，鉴别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乙方负责运输，所有车辆、人员符合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发生意外事故时，所有责任均由承运单位负责。

第六条、双方约定

1. 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履行环保手续，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网上备案及登记；
2. 清运工作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 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危险废物的数量、时间和地点。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具备清运的证明材料（转移申请审批或网上备案登记的图片、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标签、物料照片），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并确保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实际清运时间按照双方约定一致的时间为准。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做记录，填写交接单据签名后作为货物收取的凭证；
4.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危险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如需叉车等工具甲方须无费用并且无条件的全力配合。因甲方拒绝配合，在收集和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6.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乙方换证期间，甲乙双方自行协商清运工作，如需紧急清运，甲方可自行委托其他公司清运处理；
8. 甲方原辅材料、工艺发生变化时，导致危险废物理化性质改变时，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污染环境等事故，甲方须赔偿乙方所有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停产期间的人工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损失、发生诉讼时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合同期限内由乙方收集甲方工业生产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运输及贮存。如甲方将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不交由乙方或交由无实际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非法转移及环境污染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并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 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据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与样品一致。甲方未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技术资料，或提供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解除合同，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在约定时间内，付款方未按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1日，付款方支付合同处置费总额的1%/天的违约金；

5. 合同签订及完成审批手续后，双方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危险废物的转移，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所产生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 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带有双方书面性确认附件及条款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7. 对合作中出现的分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保密

1. 保密的范围

由本合同一方提供的或以本合同一方的名义提供的包含本合同在内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信息，无论书面的或口头的，无论技术性的或商业性的，对方均应将其作保密信息处理。除非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或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要求，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文件或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泄露任何该等文件或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为遵守本合同条款的情况除外。

2. 允许的披露

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有权向任何其雇员、顾问和缔约方（包括贷款人）披露任何其雇员、顾问和其他缔约方（包括贷款人）履行其各自的义务可能需要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信息，但不得促成或允许任何上述人员将提供给他们的任何文件或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但上述人员为履行其义务而需将提供给他们的任何文件或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况除外。

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现在或随后进入公知领域的；
- (2) 可以证明在公开时，该信息已被任何一方所拥有，而且，并非直接或间接地从对方得到；
- (3) 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并不承担保密义务的资料。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如（国家政策、社

会异常事件、雾霾天气、冰雹天气、大雪天气、台风、洪水等类似气候),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效力及其它

1. 若乙方仓库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2份,由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备案留存的依法进行;
4.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无法协商或不愿协商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1:《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规定》,附件2:《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 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一般工业固废合同

合同编号：GRHM-BD-HT-XS-2024-16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清运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清运合同 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2024年5月9日 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南京市六合区 _____

1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清运合同

委托方(甲方): 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后潘路1号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虎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祝志超	法定代表人: 王巧
项目联系人: 张经理	项目联系人: 倪建杰
电话/手机: /	电话/手机: 18251991780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传真: /	传真: /
邮编: /	邮编: /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乙方处理的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期限

1. 本合同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包含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和建筑垃圾。(以下简称“固废”);
2. 清运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后潘路1号;
3. 清运频次: 甲方需提前三天向乙方提出清运,乙方应予以配合;
4. 服务期限: 2024年5月9日起至2026年5月8日止,服务期满后在同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如乙方因经营许可证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第二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乙双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所产生的固废委托乙方处理;
2. 固废清运前甲方须对自己厂区内工业垃圾进行集中、分类存放管理。甲方应当为乙方清运固废提供方便,确保乙方清运时道路畅通;
3. 甲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付款义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固废清运服务;

4. 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和建筑垃圾混和在固废中，不得将清运范围之外的垃圾与清运范围内的固废混装在一起。违反该约定所造成一切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第三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清运固废所需车辆、人员；
2. 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理，乙方在固废运输和回收利用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环境，因乙方行为导致的不利后果，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清运人员、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安全卫生等制度，服从甲方对接人员的指挥；
4. 乙方清运人员在甲方处所装运固废前应检查固废分类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甲方整改纠正后再继续清运工作。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收取固废清运服务费，收费价格为 800 元/吨（含人工、运费、6%税费）；
2. 支付方式：乙方在提供固废清运服务的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上个月发票，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将固废清运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
3. 甲乙双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16751283523U	税号：91320116MA26A3Y56F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后潘路 1 号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路 86 号
电话：025-57506980	电话：025-57166616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龙池支行
账户：5404 6703 7481	账户：552176335117

第五条 协议的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需解除、终止协议的，需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终止本协议。一方因提前解除、终止协议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甲方逾期支付清运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应付款项的1%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7日不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固废清运服务，逾期3日不提供清运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就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清运合同》无需提前支付预付金，待实际业务发生后再收取固废清运服务费；

甲方（盖章）：南京宝利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附件六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6751283523U002X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后潘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后潘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751283523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30日至2029年08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七 废气处理运行时间证明

工况证明

2024年9月5日至9月7日验收检测期间，我单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尼龙和玻璃纤维的消耗量约为12t/d、9.8t/d。

日期	原料名称	日使用量 (t)
9月5日-9月6日	尼龙	12.1
	玻璃纤维	9.7
9月6日-9月7日	尼龙	11.9
	玻璃纤维	9.9

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证 明

塑料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混料废气、破碎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挤出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RCO”处理达标后经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产废气工序	对应排放口	年产废气时间 (h)
混料废气、破碎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4160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4160

特此

证明

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附件八 排水量证明

证 明

我公司每年综合废水排放量在 312 吨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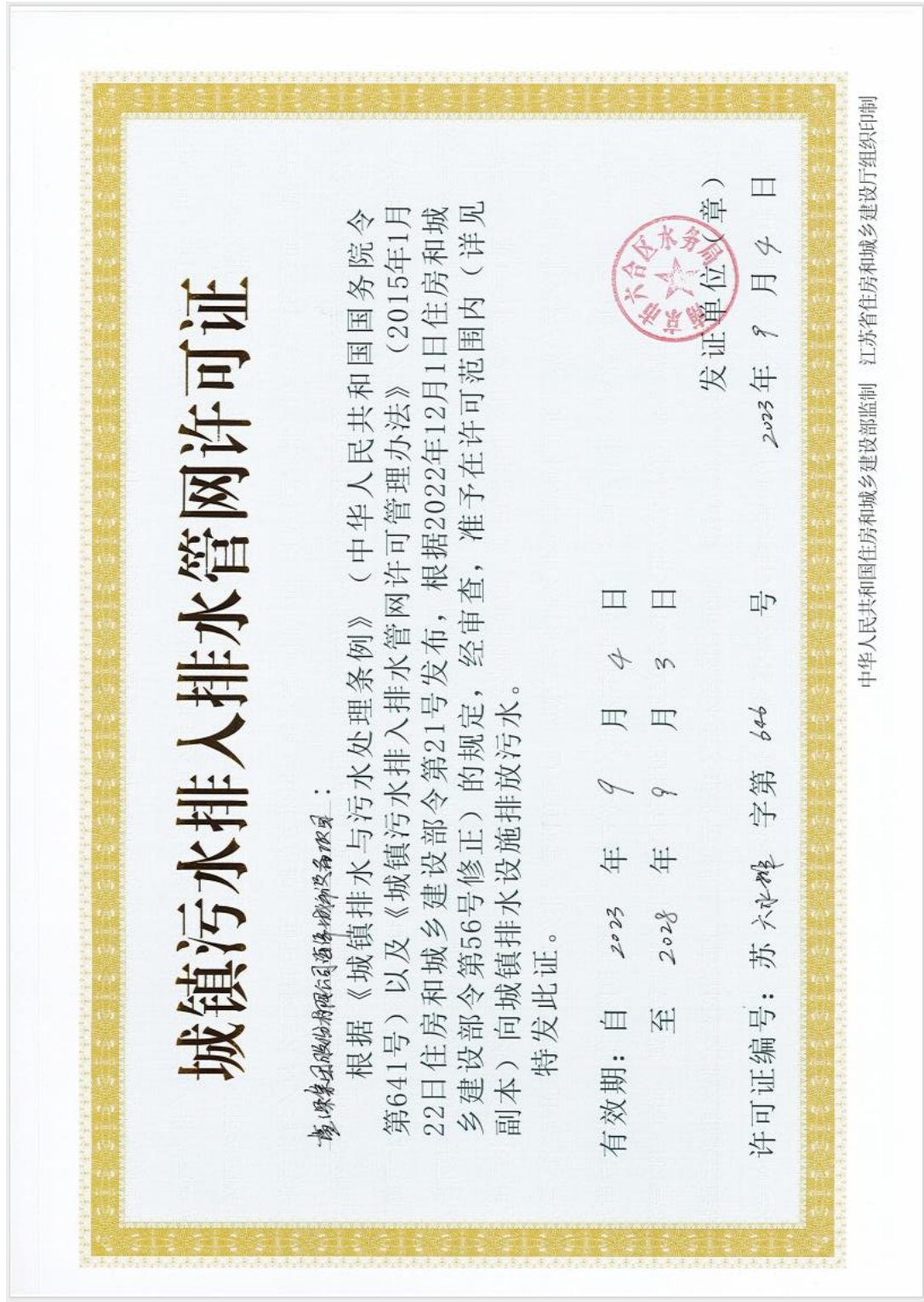
特此
证明

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附件九 排水证



附件十 应急预案备案表